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李纪玺、孙海玲、柳兵、何云喜、陈平、韩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李纪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提名孙海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提名柳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提名何云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提名陈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提名韩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郑凯、明新国、沈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郑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提名明新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提名沈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派格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纪玺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上海市嘉定区政协委员。2002年6月起自主创业,曾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派格管委会主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孙海玲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11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北京市大兴区政协委员。2002年6月起自主创业,曾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市场信息部经理、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派格管委会委员、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3、柳兵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城镇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住建部市政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水利学会理事、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技术评审专家。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管委会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何云喜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2007年担任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012年担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2023年担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总经理。

5、陈平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会计学本科;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会计师、CIMA。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韩强先生,1983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法学专业;2023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AMP;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办事处客户专员;2008年3月至2012 年3月担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2024年担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区总经理,威派格管理委员会运营专委会成员。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凯先生,1979 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会计学)博士,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17年9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联合导师,华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明新国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2005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3、沈诚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院,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王式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王式状、李佳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王式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关于提名李佳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派格威派格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根据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16.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53.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A19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993.81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456.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金额为7,116.81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4年11月26日余额	用途	存储方式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31050179410000001240	7,116.8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活期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423834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合计				7,116.81	—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节余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目前,上述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完毕,公司将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29,400.00	22,740.13	456.95	7,116.8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53.68	12,253.68	-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节余资金,"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节余资金7,116.8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公司、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16.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因公司募投项目已执行完毕,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派格本次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人对威派格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6	威派格	2024/1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李纪玺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威派格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43.26%股份的股东李纪玺,在2024年11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李纪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孙海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柳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关于提名何云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关于提名陈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关于提名韩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提名郑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关于提名明新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关于提名沈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提名王式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关于提名李佳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提名李纪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孙海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柳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4	关于提名何云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5	关于提名陈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6	关于提名韩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提名郑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明新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关于提名沈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提名王式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关于提名李佳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5日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威派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李纪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孙海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提名柳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	关于提名何云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5	关于提名陈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6	关于提名韩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郑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明新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	关于提名沈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提名王式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	关于提名李佳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7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82,46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19,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2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19,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9.2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05,9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7.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11月28日	办理完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43%	0.66%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数(股)	已质押冻结股数(股)	未质押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冻结股数(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2,469,389	19.33	499,798,054	519,798,054	89.24	17.25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45,000,000	545,000,000	99.99	18.08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52,899,518	51.53	1,185,979,141	1,205,979,141	77.66	40.0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7,28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9.68%,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对应融资余额187,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2,76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对应融资余额354,218.62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华创证券设立的"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2016年1月,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华创证券(代表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数量12,736,507股,认购价格5.67元/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存续期为48个月(2016年12月1日起算)。经公司董事会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已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延长至2024年12月1日。

2、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2,73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已解除限售,尚未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1日到期,公司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的规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延长至2025年12月1日,本次延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在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出售股票,可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变更作出决定,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金成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带有修饰结构的多肽及其应用
专利号:ZL202410061582.8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本专利是众生睿创代谢性疾病治疗领域在研创新药物RAY0221项目的化合物专利,属于该项目的核心专利。RAY0221是众生睿创自主研发的一款具有GLP-1/GIP/GCG三靶点活性的多肽药物,临床上拟用于治疗糖尿病、减肥及非酒精性脂肪肝,目前该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后续将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开发工作。

截止目前,RAY0221项目的化合物专利已获得中国的专利授权,此次本项目核心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本次专利授权不会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成住所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速通电气(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通电气")的通知,因其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速通电气对其住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速通电气住所由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18号3E产业园1号楼1-103室,1-201室变更为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11-8号。

速通电气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D59EH1T
名称:速通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治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3日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1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4-10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 年12 月12 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